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11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人四字第1060071336號。(106011160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，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滿25年，惟未滿50歲，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，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同年8月1日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71336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6/26



1060002091